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光电大尺寸整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852-89-01-5502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10 号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1 分 9.812 秒, 北纬 33 度 25 分 37.3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工政审备（2025）165 号
总投资（万元）	7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体制等问题的通知》 审查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文号：淮发[2008]2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情况	<p>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发[2011]351号</p> <p>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发[2015]6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5]62号），本项目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符合性说明</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data-bbox="384 1066 890 1424">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未作调整，规划总面积约16.18平方公里，东至淮范路，西起宁连一级公路，北到通甫路，南止淮河入海水道北侧。园区原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食品、医药、生物和纺织等相关门类，本次规划修编调整了相关产业用地布局，允许机械电子产业片增加电子元器件电镀工艺，但不得涉及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机械产业不得涉及电镀。</td> <td data-bbox="895 1066 1315 1424">本项目为显示屏贴合及显示模组组装项目，不属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符合江苏淮安工业园区产业定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data-bbox="384 1431 890 1644">明确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开发建设必须符合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要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ISO14000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园区建成生态工业园区。</td> <td data-bbox="895 1431 1315 1644">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有利于构建上下游企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data-bbox="384 1650 890 1962">园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产业准入要求，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源头控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定位，鼓励发展大中型机械类项目、精密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及新型家电业、纺织、服装、食品等轻工业、医药、生物科技等，不得涉及化学合成工业，禁止引进与苏环办[2011]177号等文件不相符的涉重项</td> <td data-bbox="895 1650 1315 1962">本项目为显示屏贴合及显示模组组装，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工业，不属于苏环办[2011]177号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	1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未作调整，规划总面积约16.18平方公里，东至淮范路，西起宁连一级公路，北到通甫路，南止淮河入海水道北侧。园区原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食品、医药、生物和纺织等相关门类，本次规划修编调整了相关产业用地布局，允许机械电子产业片增加电子元器件电镀工艺，但不得涉及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机械产业不得涉及电镀。	本项目为显示屏贴合及显示模组组装项目，不属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符合江苏淮安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明确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开发建设必须符合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要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ISO14000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园区建成生态工业园区。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有利于构建上下游企业	符合	3	园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产业准入要求，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源头控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定位，鼓励发展大中型机械类项目、精密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及新型家电业、纺织、服装、食品等轻工业、医药、生物科技等，不得涉及化学合成工业，禁止引进与苏环办[2011]177号等文件不相符的涉重项	本项目为显示屏贴合及显示模组组装，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工业，不属于苏环办[2011]177号等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														
1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未作调整，规划总面积约16.18平方公里，东至淮范路，西起宁连一级公路，北到通甫路，南止淮河入海水道北侧。园区原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食品、医药、生物和纺织等相关门类，本次规划修编调整了相关产业用地布局，允许机械电子产业片增加电子元器件电镀工艺，但不得涉及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机械产业不得涉及电镀。	本项目为显示屏贴合及显示模组组装项目，不属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符合江苏淮安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明确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开发建设必须符合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要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ISO14000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园区建成生态工业园区。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有利于构建上下游企业	符合														
3	园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产业准入要求，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源头控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定位，鼓励发展大中型机械类项目、精密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及新型家电业、纺织、服装、食品等轻工业、医药、生物科技等，不得涉及化学合成工业，禁止引进与苏环办[2011]177号等文件不相符的涉重项	本项目为显示屏贴合及显示模组组装，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工业，不属于苏环办[2011]177号等	符合														

	目。	文件中涉重项目。		
	4	机械电子产业片区和生物医药纺织产业片区卫生防护距离均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也不得建设对外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加工、药品等企业。应按照《报告书》中的要求落实居民搬迁计划和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的搬迁计划。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5	加快园区内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和窑炉，生产所需加热炉应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园区内实行污水分片收集，集中处理，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及水回用管网。抓紧推进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验收工作，加快电镀废水专用管网实施进度，以满足园区电子项目落户和投产需要。园区内的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做好运营期危险固废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	符合
	6	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现场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园区环境安全。	企业将根据要求制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演练。	符合
	7	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宏观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确保园区内外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四、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淮安市环保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园区规划修编满五年后应及时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新增的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将向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申请。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清江浦区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14.26	本项目在生态红线东南侧 7.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2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7.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淮安区	洪水调蓄	/	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江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江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	13.67	13.67	本项目在生态红线北侧 0.8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3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0.8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7.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3。

(3)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本次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次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企业，满足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见表 1-3，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位置详见附图 4。

表1-3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相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不在省域范围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	相符

		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严格管控区域，且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为电子器件生产企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管控制度	相符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相符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企业严格建设自身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对照《“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满足区域用水管控要求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次项目新征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企业，不属于造纸、制革、化工、电镀、印染、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项目污染物均可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次项目物料采用公路运输，不涉及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的内河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相符	

用效率要求			
-------	--	--	--

(4)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更新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分析本次项目相符性,对照更新后的管控区补充位置关系图(附图5)。

表 1-4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2023 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本次项目新征的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符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政发〔2022〕12 号、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 号），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本次项目废水仅为生活废水；废气污染物为 VOCs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0.309t/a，项目污染物总量可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范	相符

			围内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配套设置预警监测系统，与县区建立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相符	
	2.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企业优化工艺、设备等，采用节水的工艺、设备，可满足水资源利用率要求	相符	
	2.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本次项目新征的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	相符	
	3.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4.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p>1.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p> <p>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Ⅱ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p>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Ⅱ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 V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中未体现淮安市范围内各区县的数据，2024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③声环境

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园区规划环评、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说明。

表1-7 与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建设单位获得许可后方可开始运行,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禁止范畴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入园企业清单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禁止类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与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功能保护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土地、水、电等资源利用上线，且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5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仅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7.2km；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淮河流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0.8 km，不在生态范围内。	相符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擦拭清洁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相符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相符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

1.6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关于印发《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大运河管控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约11.5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	符合

	2	关于印发《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的通知	<p>加快核心监控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p>	<p>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约11.5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p>	符合
	3	<p>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p>	<p>第二条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p> <p>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2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2千米范围内的区域，涉及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p> <p>第三条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予以分类管控。</p> <p>第四条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本细则所称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内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域。根据管控需要，建成区中划定老城改造区域，其具体范围为核心监控区内纳入淮安历史城区及其协调区和清江浦老城的区域。其中，淮安历史城区范围东至楚州大道，南至润河，西至文渠、萧湖东南湖岸和里运河，北至翔宇大道，历史城区协调区范围为历史城区西扩至城西北路、里运河；清江浦老城范围为东至承德南路和环城东路、南至环城西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里运河。</p> <p>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2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1千米—2千米之间的区域。</p>	<p>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11.5km、距离张福河11.2km、洪泽湖大堤17.8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也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项目概况</p> <p>淮安桐力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21D0M45D，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淮安工业园区永济西路9号电子信息产业园1号楼101室—620，淮安桐力光电有限公司原名为滁州桐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2025年8月5日迁址更名至淮安工业园区。淮安桐力主营业务为显示器件的代工制造及整机组装业务，为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显示器件制造”，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淮安桐力光电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建设内容及组成</p> <p>项目名称：高端光电大尺寸整机项目；</p> <p>投资总额：7500万元；</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采用两班制，每班5小时，全年生产312天，年工作时数3120小时。</p> <p>建设规模：项目拟租用通衢大道10号1号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厂房面积约6000平方米，新购置贴合生产线和组装生产线15台（套）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26万片/年的大尺寸显示屏全贴合代工能力及12万台/年显示模组组装能力。</p> <p>2.3 产品方案</p>
----------	---

本项目年生产规模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自用量	外售量	产品名称	年生产时间（h）
1	86寸半自动生产线	13.5万片	6.5万片	7万片	贴合产品	3120
	86寸自动生产线					
	32寸自动生产线	12.5万片	5.5万片	7万片		
2	组装线	12万台	0	12万台	显示模组	

注：企业贴合生产线的产品 12 万片贴合后的显示屏用于组装线。

2.4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各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贴合产品生产 线、显示模组 生产线	在厂房内建设 86寸及32寸贴 合产品生产线、 显示模组组装生 产线	建设86寸半自动生 产线1条、86寸自 动生产线1条、32 寸自动生产线1条； 建设显示模组组 装线1条	生产线布置在1号厂 房，建筑面积约 921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西侧作为办 公区和休息区使 用	建筑面积约1056m ²	局部2层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 1560m ³ /a	配套生活、消防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本项目全年新鲜水用量为1560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排放生活污水 1248m ³ /a	租赁厂房现有已建的9m ³ 化粪池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	
	供电	年用电200万千瓦时		市政电网	
储运工程	贮存	原辅材料 仓库	用于存放胶带等 原辅材料	面积1500m ²	/
		化学品 中转仓库	用于存放密封 胶、酒精等	面积10m ²	/
	运输	厂内	厂内运输主要使用叉车和行车等进行运输		/
		厂外	厂外运输由厂区及社会车辆合作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擦拭清洁、密封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1#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租赁厂房现有已建的9m ³ 化粪池处理	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20m ² ，每周运转一次		/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面积16m ² ，半年运转一次		/

2.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用途	备注
贴合线	盖板测试桌	2	32寸-100寸	盖板来料测试	/
	盖板外观检验桌	2	32寸-100寸	盖板来料外观	/
	OC来料检验桌	2	32寸-100寸	OC来料测试	/
	86寸半自动生产线	1	50寸-98寸	产品贴合	可适用50寸-98寸产品生产
	86寸自动生产线	1	50寸-100寸	产品贴合	可适用50寸-100寸产品生产
	32寸自动生产线	1	32寸-43寸	产品贴合	可适用32寸-43寸产品生产
	真空贴合机	1	32寸-100寸	产品贴合	/
	86寸加压脱泡设备	1	32寸-100寸	产品加压脱泡	可适用32寸-100寸产品生产
	65寸加压脱泡设备	1	32寸-100寸	产品加压脱泡	可适用32寸-100寸产品生产
	点胶机	2	32寸-100寸	产品涂RTV胶	/
	成品检验桌	2	32寸-100寸	成品检验	/
组装线	显示模组组装线	1	32寸-100寸	背光模组组装	/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	--	--	--	--

2.8 项目周边概述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10 号 1 号厂房，西侧为玉龙路，南侧为通衢大道，东侧为盐河二支大沟，北侧为农田。项目周围 500 米状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7，生产车间布置见附图 8。

2.9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00 L 计。项目年工作 312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560 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48 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片进行检验，检查是否有点线、脏污、模切不良等现象。来料检验过程中未通过检验的盖板、显示屏、胶片，直接退回给各自供应商。

上料：通过自动线机械手臂将盖板、显示屏、TOCA胶放在贴合平台上。

撕膜：撕除盖板、显示屏、TOCA胶贴合面的PET膜。（32寸生产线设备自动撕膜，其余为手动撕膜）。此过程会产生废PET膜S1。

盖板等离子清洗：自动化生产线自带等离子清洗设备，用于清洁来料盖板表面异物，提升良率。等离子清洗工作原理为：

（1）气体电离：高频高压电场击穿空气，使其电离成电子、离子组成的等离子体。

（2）弧柱维持：电离后形成稳定电弧，等离子体在电场作用下高速运动，形成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射流。

（3）能量作用：等离子射流温度可达数千至数万摄氏度，通过热传导、熔化或汽化作用处理工件。

盖板擦拭清洁：遇到顽固污渍时，人工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或DH-100清洁剂对屏幕待贴合表面进行擦拭清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和废无尘布S2。

贴合：

本次项目贴合采用有机硅体系TOCA胶片，非液态胶，在胶片成型前已经高温脱低工艺处理，本次使用的成型的TOCA胶片采用纳米有机硅弹性体为核心基材，无溶剂，使用中也不添加其他溶剂、分散剂等辅料，项目采用的胶片贴合及脱泡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无须加热，常温贴合的核心是压力致塑性变形+分子间作用力结合，通过加压使胶片发生轻微塑性变形，填充基材表面的微小间隙，胶层与基材之间仅通过范德华力、氢键形成粘接，无交联、缩合、加成等任何化学反应，从原料及加工方式的创新，本次项目贴合和脱泡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贴合1：通过贴合机将盖板和TOCA胶片按要求进行贴合。

贴合2：通过贴合机将显示屏与盖板通过TOCA胶片贴合在一起。

脱泡：使用脱泡机对屏幕进行正压脱泡。脱泡为常温作业，脱泡压力为0.05~0.25mpa，脱泡时间为10min。

封边：使用桌面型点胶机将RTV密封胶点涂在屏幕的四周进行封边。此工序

会产生密封废气G2。

人工检验：人工对贴合后的屏幕进行检验，检查是否有脏污、异物、气泡等。不合格品需进行重工。

组装：人工将屏幕和驱动主板通过预留卡槽安装在一起，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使用背光组装机安装背光模组，人工使用螺丝机进行加固，部分产品需要使用点胶组装机进行点密封RTV胶。此工序会产生密封废气G2。

功能测试：使用测试治具对产品进行光学测试，检查画面是否异常。不合格品需进行重工。

贴膜：为保护屏幕划伤和磨损，会在产品表面覆一层光学薄膜（PET），此过程会产生废PET膜S1。

包装入库：人工对产品包装，入库暂存。

重工：在加热台（电加热）上将胶加热到软化，然后人工用细线将盖板和显示屏分开，撕除中间胶层。因需重工产品较少，产生的极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此工序会产生废胶S3。拆开的盖板和显示屏回到人工检验环节，重新进行生产。

大尺寸显示模组产品组装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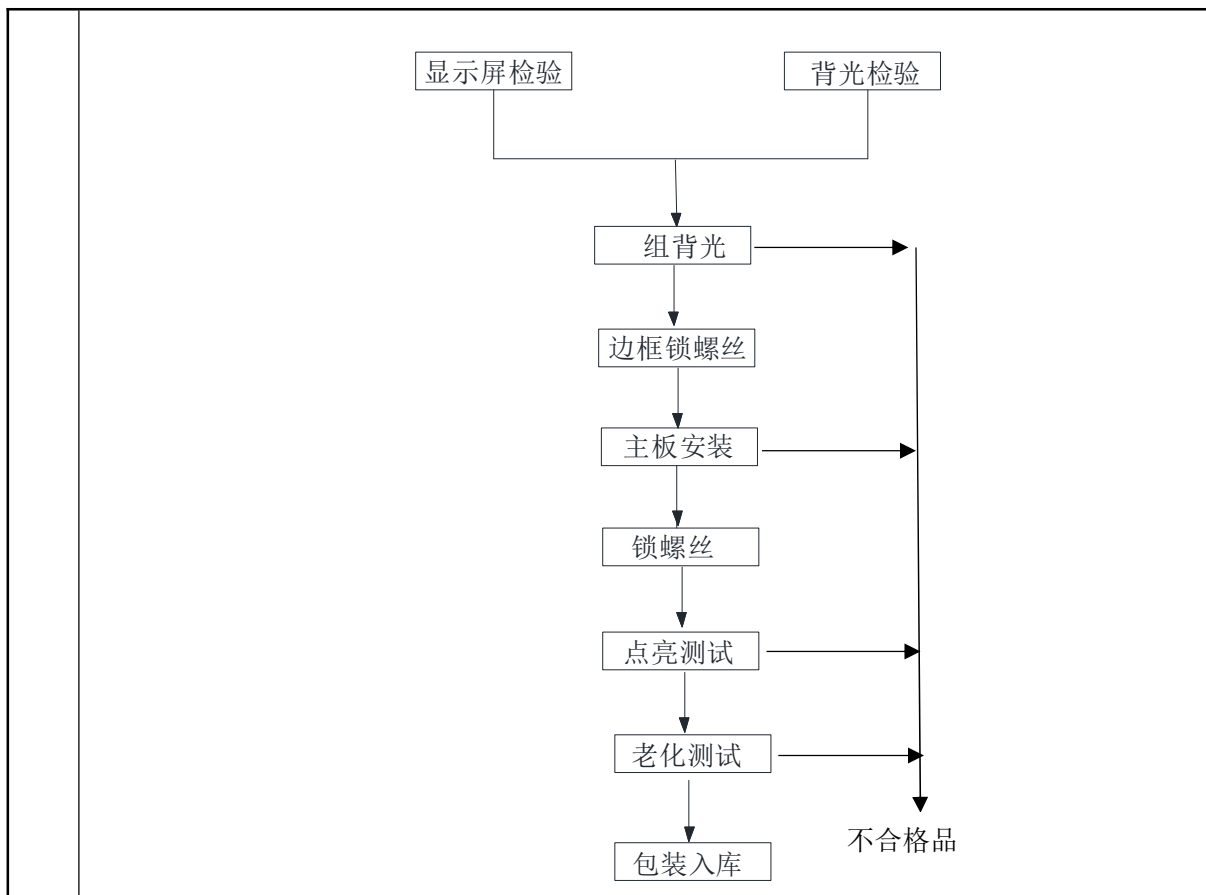


图 2-2 大尺寸显示模组产品组装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

显示屏检验：人工对显示屏（来自贴合生产线）进行检验，检查外观是否平整、划伤或屏幕碎裂等情况，并对显示屏通电点亮，显示屏显示是否正常。异常品进行返工。

背光检验：检验胶框是否变形、破损，光学膜片表面有无灰尘、脏污。异常品进行返工。

组背光：将背光放在治具平台上，撕除背光窄边预留的双面胶，随后将显示屏与背光进行组装压合。

边框锁螺丝：人工将边框组件背光进行组装锁紧，使用测试好扭矩的电批螺丝刀将边框锁紧，确保外壳受力均匀，防止变形压迫屏幕。

主板安装：将主板放置于背光卡槽内，再将控制排线与显示屏链接。

锁螺丝：人工使用电批螺丝刀将主板上螺丝锁紧。

点亮测试：测试治具排线与产品连接测试所有功能与画质。

老化测试：产品通电长时间老化（通电8H），测试所有功能与画质。

	<p>包装入库：人工对产品包装，入库暂存。</p> <p>组装生产线主要为对显示屏、背光、主板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测试，测试中出现不合格品均返工至贴合生产线，如出现无法修复的作为不合格品处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10号1号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可知，租赁的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且现场无生产痕迹，无相关遗留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发布的《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308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84.2%。与2023年相比，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18天。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p> <p>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6.9%、12.5%、10%、3.8%。县区 PM_{2.5}年均浓度介于 30-37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年均浓度介于43-59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3.1.2 地表水质现状</p> <p>项目废水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清安河。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Ⅱ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Ⅱ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Ⅲ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p> <p>3.1.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p>
----------------------	---

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保护措施。

3.1.6 地下水、土壤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危废仓库等区域均设置了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无垂直入渗等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10号1号厂房，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根据调查，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		坐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名称	对象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盐河二支大沟		/		E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大气环境排放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项目擦拭清洁、密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表 3-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DA001	擦拭清洁、密封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4437-2022）要求，详见表 3-5。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依据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 32/4437-2022) 表 1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前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限值。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目前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表 3-7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现行排放标准	6~9	50	10	5（8）①	15	0.5
2026年3月28日 后执行标准	6~9	50	10	4（6）②	12（15）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见表 3-8。营运期建设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8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9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

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采用库房进行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废物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6	1.313	0.14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2	/	0.162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248	/	1248	1248
	COD		0.4243	0.0424	0.3819	0.0624
	SS		0.3744	0.0749	0.2995	0.0125
	氨氮		0.0407	0.0020	0.0387	0.0062
	总氮		0.0559	0.0028	0.0531	0.0187
	总磷		0.0053	0.0005	0.0048	0.0006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6	6	0	0
	危险废物		17.713	17.713	0	0
	生活垃圾		7.8	7.8	0	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09t/a（有组织0.147t/a，无组织0.162t/a）。

(2) 废水

废水产生量1248t/a，接管量为COD 0.3819t/a、SS0.2995t/a、氨氮0.0387t/a、总氮0.0531t/a、总磷0.0048t/a。环境排放量为COD 0.0624 t/a、SS0.0125t/a、氨氮0.0062 t/a、总氮0.0187t/a、总磷0.0006t/a。

总量控制指标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工序主要来自以下环节：

①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存储方式不当，可能造成泄漏，产生扬尘污染

②施工所需建筑材料较大，施工将增加车流量，加之建筑砂石、土、水泥等泄漏，会增加路面起尘量。

施工期场地扬尘浓度一般约为 $3.5\text{mg}/\text{m}^3$ ，会对周围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污染源为间歇性源并且扬尘点低，因此，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暂时污染影响。不仅对现有生产产生影响，且施工现场的污染物未经扩散稀释直接进入地表呼吸带，会给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健康带来一定影响。

③达标判定：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采用手工监测时，任一监控点自监测起任意一次采样的 TSP 浓度平均值或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超过表 1 浓度限值，即为超标。

④监测要求：手工监测法

手工监测按照 HJ1263-2022、HJ/T55、HJ194 和 HJ618 等规定执行。

(2) 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会产生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由于其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特点是排放量小，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其不加以处理也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并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和用油管理。

(3) 装修废气

施工期办公楼、危废贮存仓库等建筑物装修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是涂料挥发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装修阶段的装修废气排放周期短，且装修面积较少、作业点分散，故装修期间应加强通风换气。环评要求采用优质环保的装修材料，使用无污染性废气产生的材料、涂料，减少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排放。

4.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排放量及浓度难以估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中施工建筑垃圾按照《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合理处置；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能够得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4.1.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阶段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打桩机、推土机等噪声源，控制规定的作业时间，以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休息、工作和学习。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报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开工前 2 日内如实公示作业内容，施工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以征得居民对工程建设的理解。

②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载重运输车规定其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在途经集中居民区和学校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③严禁夜间进行打桩作业。

④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⑤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集中施工场地位置应妥善选取，首先必须紧靠大型施工场地，以缩短运输路线，在与居民相邻区域安置施工机械时，应设置建议隔声屏障，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和施工机械。条件许可时，有噪声的施工机械应尽量根据其噪声影响半径，远离居民区。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废气

4.2.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

① 擦拭清洁废气

人工采用无尘布蘸取酒精或 DH-100 清洗剂对屏幕贴合表面进行擦拭清洁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酒精用量为 1248L/年，DH-100 清洗剂用量为 873L/年，根据 DH-100 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可知，DH-100 清洗剂中 VOC 含量为 698g/L，乙醇在常温下密度约为 0.789g/cm³，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擦拭过程中使用的酒精全部挥发。经计算擦拭清洁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1.594t/a。擦拭清洁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43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159t/a。

② 密封废气

本项目封边和组装工序均在点胶机上使用 RTV 胶进行密封，RTV 胶年用量为 3.12t，根据 RTV 胶 VOC 检测报告可知，RTV 胶中 VOC 含量为 9g/kg，经计算密封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28t/a。密封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3t/a。

③ 危废暂存废气

企业产生的危废中最大量的为废活性炭，其他危废主要为废包材、废胶、废机油。

废包材、废胶均为固体，常温下不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企业废机油主要为设备变速箱等更换的废液压齿轮油，采

用密封包装桶在危废仓库内暂存，液压齿轮油主体沸点约为 300~600℃，采用密封桶装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常温下挥发量极低，可忽略不计。

按照苏环办〔2022〕218 号，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吸附容量 20%），本次项目活性炭均按照较为保守的 10%的吸附核算更换周期，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每 87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时尚未达到最大吸附容量，在危废库中暂存 1 个月内即外运处置（暂存时间短），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暂存在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在暂存期间不会明显出现脱附情况。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危废会产生少量废气。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少，密闭储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情况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h	处理工艺	工艺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h	风量 (m³/h)
擦拭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11000	83625	0.920	1.435	156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非甲烷总烃	7.695	0.093	0.147	DA001	3120	12100
密封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1100	7.284	0.008	0.025	3120										

表 4-2 本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103	0.162	192	48	8.6

表 4-3 本项目全厂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设计风量(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1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1#排气筒
密封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11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1#排气筒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E(°)	N(°)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119.020592	33.426977	15	0.5	/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6	1.313	0.14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2	-	0.162

4.2.1.2 非正常工况废气分析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措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TA001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0	非甲烷总烃	76.685	0.928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4.2.1.3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擦拭清洁、密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为可行技术，符合要求。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比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工艺	技术规范	推荐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擦拭清洁、密封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是

(2) 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

在处理有机废气中，广泛应用了吸附法。吸附法在使用中表现了如下的特点：可以较彻底地净化废气，即可进行深度净化，特别是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比其他方法显现出更大的优势。同时本法为国内现处理有机废气中最常用、最保险的净化方法。活性炭吸附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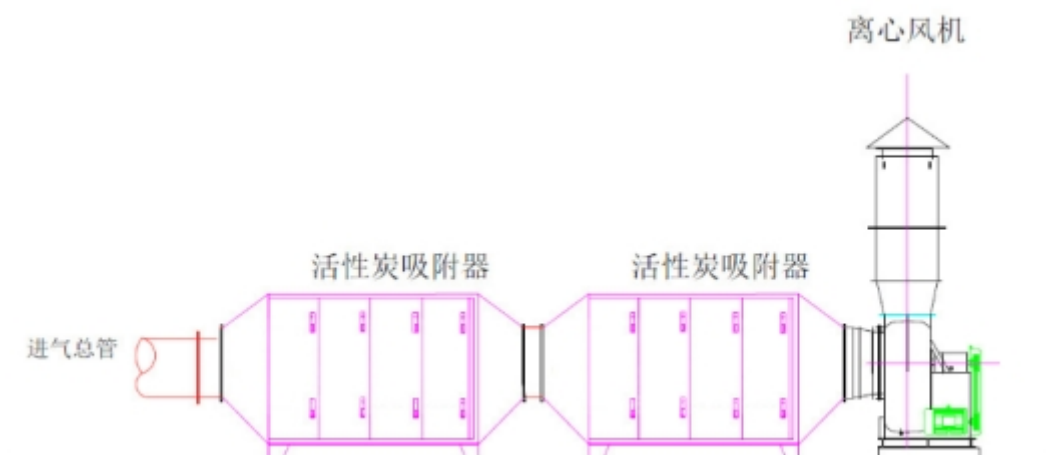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流程示意图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活性炭表面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其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表面的这种性质，当有机废气与表面积较大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风量设计

本项目拟在点胶机和擦拭工位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工业通风手册》（第四版）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10X^2 + 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F—集氣罩面積，m²；

V_x—控制風速，m/s，一般不低於 0.3m/s。

本項目頂吸罩所需風量詳見下表。

表 4-8 本項目頂吸罩風量計算表

序號	產污環節	設備名稱	集氣罩數量(套)	集氣罩面積(m ²)	與污染源距離(m)	控制風速(m/s)	單台/套風量計算值	總風量計算值(m ³ /h)	本項目取值(m ³ /h)
1	擦拭清潔	擦拭工位	20	0.3m*0.3m	0.2	0.3	529.2	10584	11000
2	密封	點膠機	2	0.3m*0.3m	0.2	0.3	529.2	1058	1100

同時，考慮一定的設計餘量，本項目擦拭工位集氣罩總收集風量為 11000m³/h，點膠機集氣罩收集風量為 1100 m³/h。

(4) 排氣筒設置合理性分析

資料顯示，尾氣從排氣管口排出的速度越大，擴散稀釋的效果越好。但是速度超過 30m/s，會發生笛音現象，所以尾氣排放速度不能過高。如果廢氣流速過低，又會增加廢氣對排氣筒腐蝕的可能，也降低廢氣的擴散稀釋效果，通常的廢氣流速控制在 10—20m/s。根據表 4-9 可知，本項目排氣筒風量、內徑設置合理。

表 4-9 排氣筒氣流速度情況表

排氣筒編號	高度 m	風量 m ³ /h	內徑 m	氣流速度 m/s
1#排氣筒 (DA001)	15	12100	0.5	17.127

(5) 有組織廢氣排放達標性分析

本項目有組織廢氣排放達標分析情況見表 4-10。

表 4-10 有組織廢氣排放達標分析表

排氣筒編號	污染物名稱	有組織排放情況		執行標準			達標情況
		濃度 mg/m ³	速率 kg/h	最高允許排放濃度 mg/m ³	最高允許排放速率 kg/h	標準名稱	
1#排氣筒	非甲烷	7.695	0.093	60	3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	達

(DA001)	总烃					放标准》 (DB32/4041-2021)	标
---------	----	--	--	--	--	--------------------------	---

本项目擦拭清洁、密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由1根15米高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为0.093kg/h，无组织排放源强为0.103kg/h。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机械通风的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4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为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的产生，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项目对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保持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于或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厂内道路及车间均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进行清扫，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

（3）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和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4）强化生产管理：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并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管道等设备，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质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4.2.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 m ；

g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 $g = (S/p)0.5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筒中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筒中有害气体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 置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 度(m)	污染物名 称	源强 (kg/h)	小时浓度 $C_m(mg/m^3)$	计算值 L(m)	结果 (m)
厂房	192	48	非甲烷总 烃	0.052	2.0	0.388	50

根据计算结果和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以生产厂房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周围状况图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应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

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4.2.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2.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运营期采用集中订餐的模式，不设置食堂，也未设置宿舍；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00 L 计。项目年工作 312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560 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48 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三、使用说明”中“1.地理区分四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内，为四区；根据“五、系数表单”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四区：化学需氧量 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pH6~9（无量纲）、SS300mg/L。

表 4-15 项目废水产污情况表

工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48	pH	6~9		化粪池	/	1248	pH	6~9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340	0.4243		10		COD	306	0.3819	
		SS	300	0.3744		20		SS	240	0.2995	
		NH ₃ -N	32.6	0.0407		5		NH ₃ -N	31.0	0.0387	
		TN	44.8	0.0559		5		TN	42.6	0.0531	
		TP	4.27	0.0053		10		TP	3.8	0.0048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雨水	/	由园区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周边水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Y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7 项目废水排污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18315	33.426656	1248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室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4.2.2.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企业租赁 1 栋厂房用于本次项目建设，厂房已配套建设 1 座 9m³化粪池，可满足本次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为保证化粪池的沉淀效果及出水水质，需要延长污水停留时间，污水停留时间一般为 12~24 小时。综合考虑本项目 COD、总氮、总磷以及 SS 去除效率分别取 10%、5%、10% 以及 20%。因此本项目选取化粪池作为废水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4.2.2.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市通衢大道南侧、栖霞路西侧、淮河入海水

道北侧，共设置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分别为一般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处理系统和电镀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目前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均已建成，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 2 万 m³/d 和 500m³/d，其服务范围为整个淮安工业园区，即西起宁连一级公路，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侧、北至通甫路、东至徐淮盐高速公路，共约 58 平方公里范围。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规划用地内，且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上来说，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6mg/L、SS：240 mg/L、氨氮：31.0mg/L、总氮：42.6mg/L、总磷：3.8mg/L。各项指标均可达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现状处理量为 1.2 万 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60%，尚有较大接管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约 1248 m³/a(4 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管网范围、水质以及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本项目的污水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4.2.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清安河，最终排入环境中的污染物 COD0.0624t/a，SS 0.0125t/a，NH₃-N 0.0062 t/a，TN 0.0187t/a，TP 0.0006t/a，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4.2.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显示屏贴合及显示模组组装，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SS、COD、NH ₃ -N、T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声源距离/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42.3	5.3	1	1	90	距离衰减	0-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019241,33.4266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单台声源源强声压级 dB(A)/1m	数量（台/套）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86寸半自动贴合机	80	1	隔声、减振，削减20dB(A)	61.2	22.3	1	63.1	10.9	145.3	37.5	61.7	8:00-18:00	26.0	35.7	1m	
2		真空贴合机	80	1		33.3	20.3	1	91.1	11.5	117.4	37.3	61.7	8:00-18:00	26.0	35.7	1m	
3		点胶机	80	2		3.4	16.8	1	121.1	10.8	87.2	38.5	64.7	8:00-18:00	26.0	38.7	1m	
4		86寸加压脱泡设备	80	1		-43.5	21.8	1	167.4	20.2	41.0	29.8	61.6	8:00-18:00	26.0	35.6	1m	
5		65寸加压脱泡设备	80	1		-42.5	9.8	1	167.4	8.1	40.8	41.8	61.9	8:00-18:00	26.0	35.9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019241,33.4266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1、户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公式②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②$$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③$$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④$$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⑤$$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⑥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⑥$$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⑦$$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

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8)$$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9)$$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3.4	-33.6	1.2	昼间	50.5	65	达标
东侧	63.4	-33.6	1.2	夜间	50.5	55	达标
南侧	-30.7	-92.3	1.2	昼间	39.9	65	达标
南侧	-30.7	-92.3	1.2	夜间	39.9	55	达标
西侧	-97.5	-40.6	1.2	昼间	38.6	65	达标
西侧	-97.5	-40.6	1.2	夜间	38.6	55	达标
北侧	-5.3	63.4	1.2	昼间	41.7	65	达标
北侧	-5.3	63.4	1.2	夜间	41.7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019241,33.4266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源强约 80~90 dB（A），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重视设备选型：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针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震基座、隔声、消声材料，设置柔性连接等措施。

③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室内。

④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带，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效果。

⑤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4 噪声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米城高端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并通过验收（2025年11月9日验收），该厂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模块及新能源组件模块及研发光学级新材料，本次固体废物产生量依据苏州桐力同类工厂的同类生产线产生比例核算。

（1）一般废包材：原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纸箱等，根据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工厂一般废包材的产生比例估算，本次项目一般废包材产生量约 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2）危险废包材：来源于化学品包装桶、包装袋等，根据苏州桐力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相同工厂危险废包材的产生比例估算，本次项目危险废包材产生量约 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 PET 膜：使用 TOCA 胶片贴合时去除 PET 膜环节，根据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工厂的废 PET 膜产生比例，本次项目废 PET 膜产生量约 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4) 废无尘布：擦拭清洁使用无尘布，根据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工厂的废无尘布产生比例，本次项目废无尘布产生量约 0.5 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不合格品：项目生产中检验等过程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返工，不可修复的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处置，根据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工厂的产生比例估算，本次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5) 废胶：重工工序会产生废胶，根据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工厂情况估算本次项目废胶产生量约 0.5 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更换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本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年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装置名称	参数名称	平均更换	年更换
------	------	------	-----

	m(kg)	s	C(mg/m ³)	Q(m ³ /h)	t(h/d)	周期 T (d)	活性炭量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3700	10%	34.78	12100	10	87	14.8

根据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企业正式投产后依据实测计算结果，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

依据废气章节核算全厂的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总量为1.313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16.113t。

(8) 废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12天，生活垃圾以每人0.5kg/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7.8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材	拆包	固态	纸、塑料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危险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包装桶、包装袋	0.5	√	/	
3	废 PET 膜	撕膜	固态	塑料	2	√	/	
4	废无尘布	擦拭清洁	固态	无尘布、酒精、清洗剂	0.5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显示屏、背光、主板等	2	√	/	
6	废胶	重工	固态	有机树脂	0.5	√	/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	/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6.113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7.8	√	/	

表 4-25 项目固废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及编号	属性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一般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固态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SW17	900-003-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 PET 膜		撕膜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显示屏、背光、主板等		/	SW17	900-008-S17	2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危险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包装桶、包装袋		T,In	HW49	900-041-49	0.5	
6	废无尘布		擦拭清洁	固态	无尘布、酒精、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5	
7	废胶		重工	固态	有机树脂		T	HW13	900-014-13	0.5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6.113	

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7.8	环卫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合计										6	/
危险废物合计										17.713	
生活垃圾合计										7.8	

4.2.4.2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包材、废 PET 膜、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所有固废均不排放外环境，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4.3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收集防治措施

危废在收集时，应明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危险废物转运应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综合考虑后确定转运路线。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⑤危险废物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工具进行清理。

（2）危废暂存场所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前依托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

规范化设置和管理，重点做好以下措施：

①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根据不同种类、特性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内，并分类堆放于各贮存区，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不宜过高，不得出现混放情况；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标注危废名称、数量等信息。

③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贮存场所设置导流沟、收集池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材料必须与危废相容，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地面渗透系数达到相应标准。

⑤严格执行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⑥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同类别的危废要分开储存，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场所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废贮存场所内的危险废物必须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3）危废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

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仓库暂存。

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①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④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⑤组织危废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能力分析

项目建设 16m² 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约为 16t，企业产生的危废中最大量的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每 87 天更换一次，在危废库中暂存正常不超过 1 个月即外运处置，其他危废最长每半年清运一次，一年可暂存约 32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7.713t/a。因此，拟建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需要。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房南侧	16m ²	桶装	16t	正常 1 个月，最长 6 个月
2		危险废包材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胶	HW13	900-014-13			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2.4.4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仅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中转仓库等均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将危废仓库、化学品中转仓库、化粪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如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化学品中转仓库、化粪池等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办公区域及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按照 GB18597-2023 进行防渗设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	---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敏感程度较低，运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此外，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物种存在。因此，项目建设对本区及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4.3 环境风险分析

4.3.1 评价依据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布	原料	所含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化学品中转仓库	酒精、密封胶等	/	0.502	50	0.01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等		8.856	50	0.17713
合计 Q 值						0.18713

注：清洗剂、密封胶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值）为 $0.18713 < 1$ ，无须设置风险专项，环境风险不判定等级，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4.3.2 环境风险识别

企业厂区内存在可燃物，如遇明火、电气短路等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危废泄漏引起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火灾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4.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处理装置

A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2) 火灾防控措施

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后，可立即利用厂内消防设施进行自救控制火势蔓延，并及时将火灾事故通知消防部门。安排专人立即通知附近村庄及周边企业负责人，尽快撤离。待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设立警戒区；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距离外。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若为人为纵火，追究相关人员。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使用灭火器、消防水紧急处理，及时报告，根据情况向厂内应急中心求救或拨打 119。

(3) 泄漏事故应急处理

当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后，首先确定泄漏位置，如桶发生泄漏，对泄漏点进行堵漏，收集泄漏的危废，收集的危废及相关清理物作为危废处置；如危废转移过程中暂存桶破损，需收集泄漏的危废，重新将破损的暂存桶内危废转移至完好暂存桶内，运至危废仓库，也都作为危废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光电大尺寸整机项目
--------	-------------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通衢大道 10 号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9.019392°，北纬 33.4270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t)
	酒精、清洗剂等	化学品中转仓库	0.502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8.856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泄漏事件时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径流或雨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可能通过渗透、吸收途径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造成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污染。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挥发影响大气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酒精等原料贮存时应摆放在托盘上，贮存区配备吸附剂、应急桶等应急材料，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2.危废仓库中储存物料密闭储存，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应急桶等应急材料，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3.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测维护。</p> <p>4.厂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仓库、化学品中转仓库等设置重点防渗。排污水、设备渗漏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做防渗处理；在污水排水管与构筑物连接的地方采用防渗漏的套管连接，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 $Q < 1$，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进行简单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擦拭清洁、密封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2100m ³ /h）+15米高 1#排气筒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厂房、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9m ³ ）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底座、隔声、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企业建设 1 座危废仓库 16m ² 用于危废暂存、1 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材、废 PET 膜、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公司。本项目固废均不排放外环境，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做到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本次评价提出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等。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贯彻预防为主原则，加强液态原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巡检，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做到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标志牌。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7	0	0.147	+0.14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62	0	0.162	+0.162
废水	COD		0	0	0	0.3819	0	0.3819	+0.3819
	SS		0	0	0	0.2995	0	0.2995	+0.2995
	NH ₃ -N		0	0	0	0.0387	0	0.0387	+0.0387
	TN		0	0	0	0.0531	0	0.0531	+0.0531
	TP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0	0	0	17.713	0	17.713	+17.713
生活垃圾			0	0	0	7.8	0	7.8	+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

附图 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园区规划用地关系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环评文件审阅说明

附件 7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9-1 DH-100D 环保清洗剂 MSDS

附件 9-2 DH-100D 环保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0-1 有机硅凝胶（TOCA 胶）MSDS

附件 10-2 有机硅凝胶（TOCA 胶）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1-1 RTV 密封胶 MSDS

附件 11-2 RTV 密封胶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勘察记录